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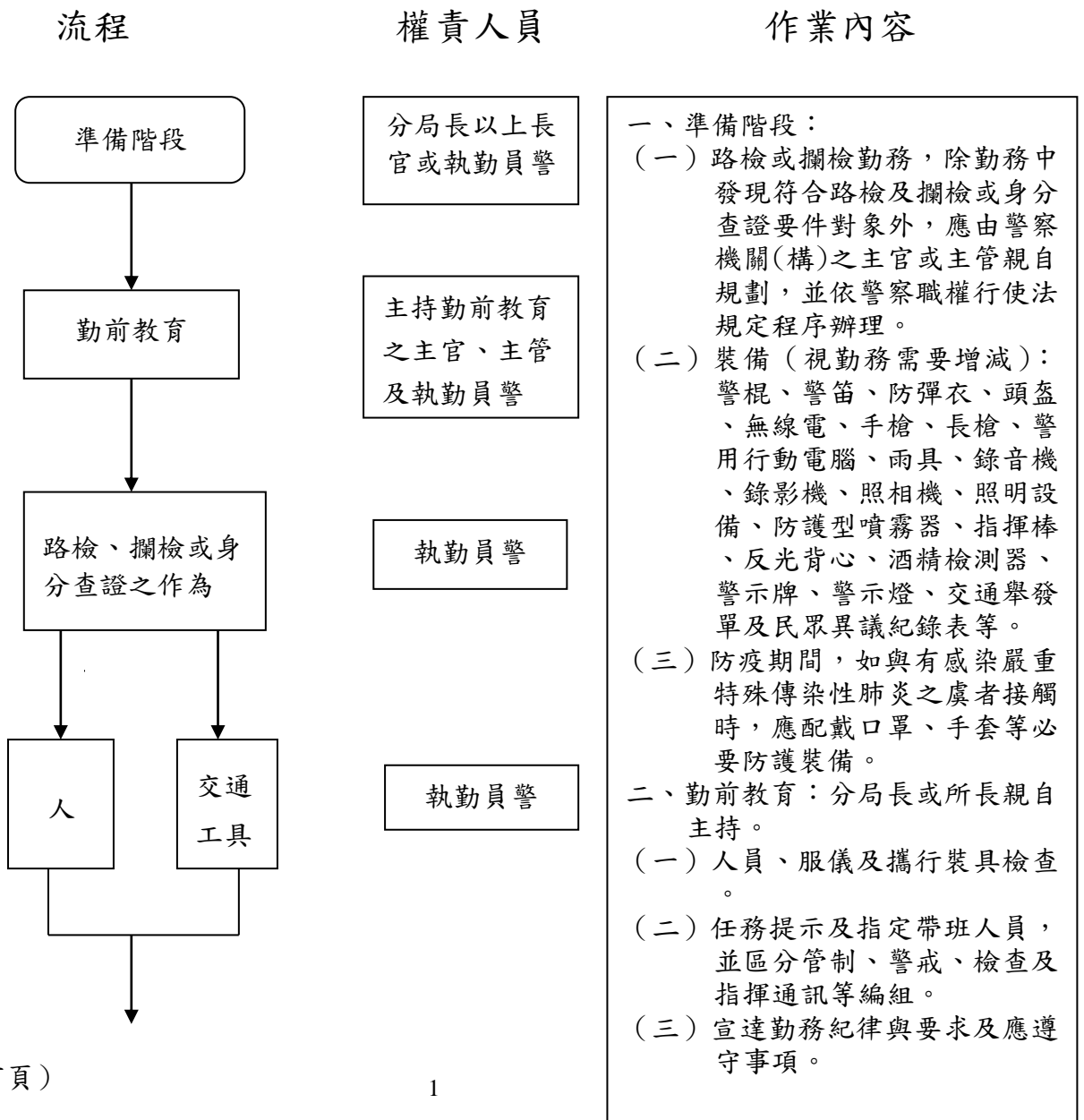
#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七頁)

## 一、依據：

- (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二) 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
- (三) 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 (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五) 提審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 (六) 傳染病防治法。
- (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八)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九) 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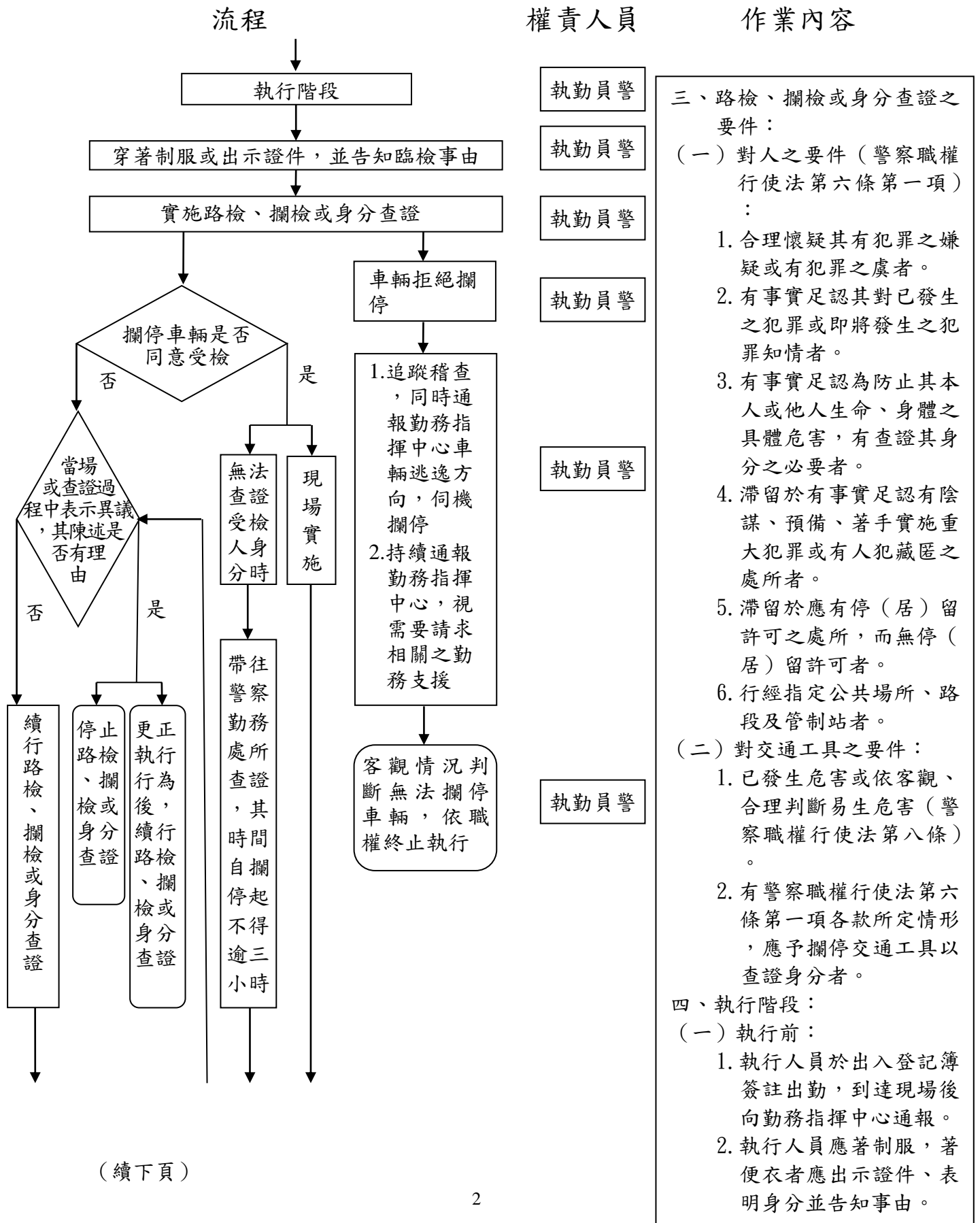
##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續)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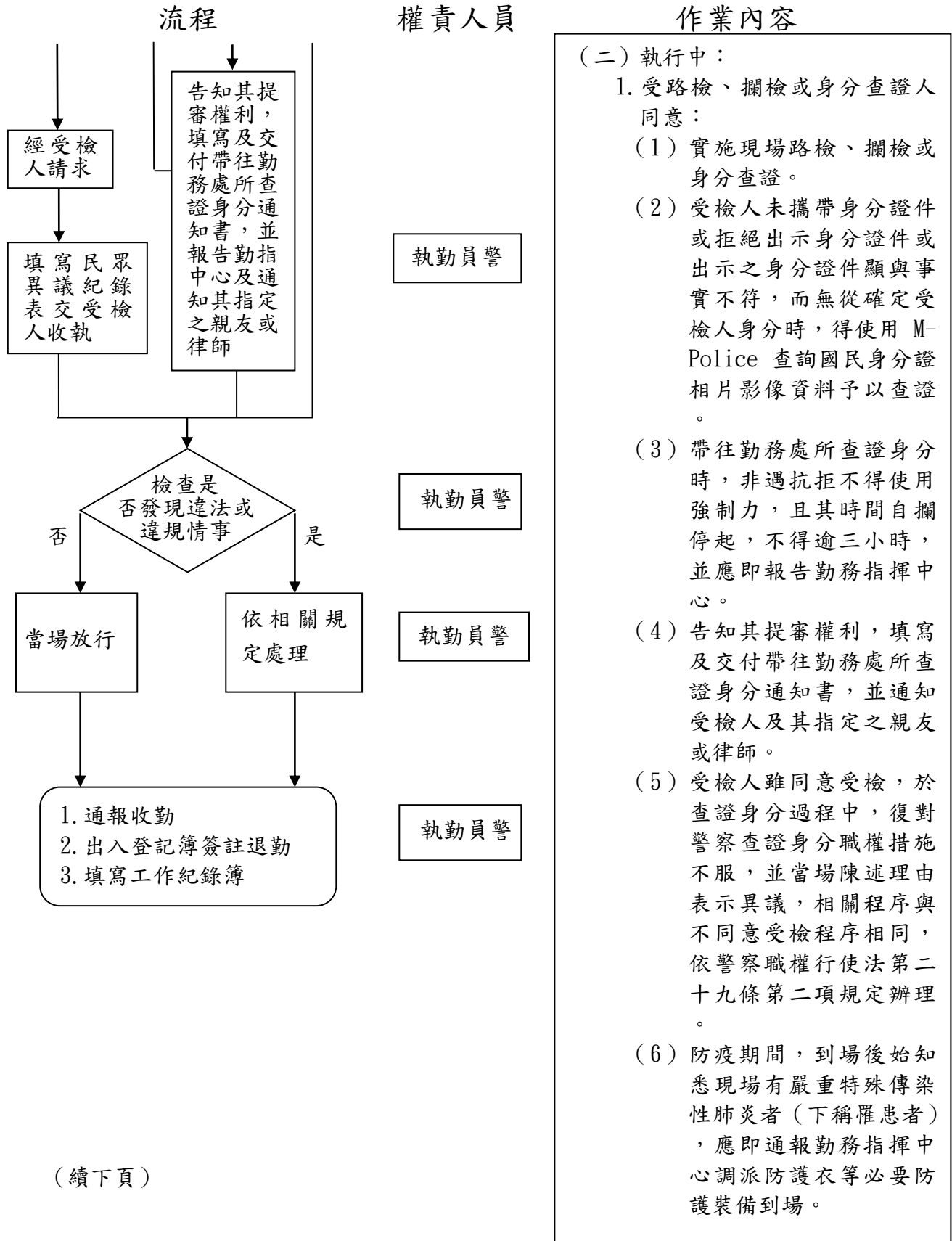
(第二頁, 共七頁)



(續下頁)

(續)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三頁，共七頁)



(續下頁)

## (續)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四頁，共七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2. 受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人不同意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 (1) 異議有理由：停止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當場放行；或更正執行行為後，續行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
  - (2) 異議無理由：續行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執行程序與同意受檢相同。
  - (3) 受檢人請求時，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檢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 (4) 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
3.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受檢人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 (1) 要求其配戴口罩。
  - (2) 通知衛生機關派遣救護車協送帶回警察機關（如實際上未能支援者，事後須注意勤務車輛之清潔消毒）。
  - (3) 至勤務處所適當地方查證身分。
  - (4) 違反居家隔離、檢疫行政罰鍰行為部分，並通知衛生機關裁處。
4. 受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人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本署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警署刑偵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一一〇七號函辦理。

## (續)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五頁，共七頁)

5. 經員警以口頭、手勢、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阻，仍未停車者，得以追蹤稽查方式俟機攔停；必要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6. 客觀情況判斷無法攔停車輛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二項終止執行。
7. 執行結果：
  - (1) 身分查明後，未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者，當場放行。
  - (2) 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者，依相關規定處理（例如：發現受檢人違反刑事法案件，應即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並告知其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訴訟權利）。
  - (3) 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涉有犯罪嫌疑，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時，依據本署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警署刑偵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一一〇七號函辦理。

### 五、執行結束之處置：

- (一) 現場之處置：
  1. 清點人員及服勤裝備。
  2. 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收勤。
- (二) 返所後之處置：
  1. 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退勤。
  2. 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 (三) 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為罹患者、疑似罹患者或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於勤務結束後，應清潔消毒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續)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六頁，共七頁)

- (一) 員警出入登記簿。
- (二) 員警工作紀錄簿。
- (三)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四)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 五、注意事項：

- (一) 參考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警署行字第一一〇〇〇五一九七一號函頒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
- (二) 路檢或攔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路檢或攔檢要件之對象外，其餘路檢或攔檢，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
- (三) 應勤裝備攜帶規定：
  - 1. 械彈攜行：依勤務類別，攜帶應勤械彈，並符合械彈領用規定。
  - 2. 依本署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三〇〇七四〇七八號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第三點規定：
    - (1) 汽車巡邏：車內及車外執勤人員均著防彈衣；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
    - (2) 機車巡邏：
      - a. 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如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 b. 防彈衣部分：日間(八時至十八時)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間應著防彈衣。
- (四)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 (五) 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仍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查詢警用電腦、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妨礙交通、安寧者，得依據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 (六) 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法第二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依提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遇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警察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因此，為維護執勤員警及公眾安全，要求駕駛人熄火離車，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之比例原則。

## (續)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七頁，共七頁)

- (八) 警察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人權保障，執行盤查或盤檢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發現受盤查人為身心障礙者時，應使用其可以理解之用語詢問及溝通，應對指南及行為建議可參考本署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九〇一五九八九九號函發「警察人員執行盤查或盤檢時，對各種精神或心智障礙病症認知及對自閉症患者應對資料」，如對前述疑似患者之辨識或溝通窒礙難行時，得請求衛生或醫療主管機關協助。
  2. 得主動告知法律服務等團體提供之協助；如有必要，可轉介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以提供社會救助。
- (九) 依據本署一百十年七月二日警署資字第一一〇〇一〇六九六四號函規定，使用 M-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得使用 M-Police 查證人民身分。
  2. M-Police 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 M-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前，須告知當事人事由，並經當事人同意。但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者，不在此限。